

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

第柒拾叁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週刊本

一每星期出二大張

一土曜日發行

一概不零售

一四週作一月計

一每月定價銀壹角

一半年收銀伍角

一全年收銀壹元

一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安撫司通刊

本號目錄

定價劃一之方法及其利益

食用菌栽培法

鍍金用汞

本省實業近事

種藍製靛之方法



◎定價劃一之方法及其利益

今之經營大商業者。羣知定價之實利。於是決然彷行。法至善也。然其他一般商店。往往狃於習慣。藉議價爲隨時變遷之妙法。詎知價格無定。信用有虧。此商業之日見膨脹。殆一蹶不可復振乎。近今文明各國之商人。凡關於業商賣者。必立有一定主義。而後行動始有規律。操縱裕如。無往不利。苟漫無準則。但以營利爲目的。非特無利可營。即營利矣。亦終爲不正當之事業而已。顧關於商賣之主義。我國近日之商店。有已經採用而未通用者。則爲定價主義。試約略言之。定價爲各國通行之成例。而我商人反謂定價不便。不如議價之可以臨機應變。有伸縮自由之特性。蓋彼等欲藉此以貪不正之利。抑知信用一失。顧客絕迹。商店之損失。其影響爲更大乎。苟有一定之價。植標明於店頭。則顧客可任意選擇物品。而商店之中。不發一言。不勞一算。而買賣。

之事已畢。利孰甚焉。或謂一般商店之伎倆。始則故昂其值。繼則減折以售。未嘗不見好於買客。以爲吸引之用。但彼買客心中。未有不知商人之不直。識者早謂其計之左矣。茲請言議價之弊。而定價之可行與否。可以立辨。
(一) 欺詐行爲 憑空而攫取利益。賭博是也。不定價而議價。例如以一元之實物。得一元之厚利。其實與賭博同。然則賭博者。祇利於一人。未有不損及他人。若商賣專以損人爲利。其罪決無可逭。彼明達之客。尚可多費唇舌。少減其值。否則爲其所欺。一如數付給。則商店雖得逞其欺詐手段。而道德與法律。幾何不掃地也乎。
(二) 浪費時間 貨物之價。雖有一定。當彼此爭議之時。一方面欲其少。一方面欲其多。賣者故作不賣之勢。買者亦微露不買之意。虛虛實實。秘術無窮。交涉多時。始成其事。亦有費若干時之談判。而一種交易未成者。皆文明商業家所不取也。
(三) 使顧客生遲疑之念 一次議價之後。顧客或永久不至其店。因其心中未知該店之真偽。而終不能遽信也。
(四) 有害世人之感情而失自己之信用 既無定價。則一種物品。勢不得不有數種價格。設同一物也。甲以一元買之。而乙則八角。若甲乙二人相遇。則甲固知其欺詐。而乙之心。尙疑八角之可以減折。於是甲則憤然怒。誓不再

至其店。乙亦頗懷疑慮而不願復往。由此可證明定價之利益。爲我大小商店所亟宜推行之一端矣。雖然猶有數種注意不得不爲商業諸君告。(一)定價之店。非决不周旋顧客者。宜有時特別贈送物品。以爲招致之法。(二)實行定價。決不輕於言讓。蓋讓價之事。雖曰見好於人。反使失其信用。(三)定價以買賣真價爲標準。時時參酌市場情形而定之。但世人每誤以定價爲永久不變之值。不能伸縮自由。抑知此等定價。宜隨時價而變動。得以高下其值。彼不知高下者。乃商人之迂拘也。(四)既有定價。宜作定價表。但定價表一物。在小商雖可無之。然規模較大之商店。常以各種物品列爲一表。定其價值。附以說明。採用此等主義者不可不知也。

是定價之利益。既如上述。凡我國之經營商業者。悉改用此等主義。則商界日漸興盛。亦事理之所必然。試涉足繁榮之市。一切廣告法。飾窗法。亦旣日新月異。成效昭著。即實行此定價主義者。已竭力提倡於前。將來日見推行。如響斯應。庶地無遠近。商無大小。咸知注重於此。則商業之道。

德高尚。利益豐厚。直一反手之事耳。願拭目以俟之。

◎ 紀事



◎ 本省實業近事

議設紙廠 省議會咨據議員郭萬來提出開辦紙廠意見書。當經會議可決在案。咨請查照辦理。省長署咨覆。略謂此項紙廠。俟郭議員詳切調查後。設法勸導紳商集股開辦。庶衆擎易舉。利源可圖。

禁伐松頭 昆明實業所長呈請令禁縣屬城鄉人民至山砍伐小松頭入城售賣。以資護蓄林木。省長署已如呈令由警察廳出示嚴禁。并飭轉令各警隨時認真查究。以肅林政。
請設墾殖分局 前曲靖墾殖分局調查員唐有能等呈請設置曲靖平墾殖分局。附具單行簡

則省長署當將原呈簡則令發水利總局妥酌辦理飭遵具覆。

催購棉籽 省長署電騰越道尹謂現種棉期迫急需緬棉籽分發播種仰即詢催該商會將前允代購之緬木棉籽數升并另代購緬草棉籽百餘斤一併迅運來省。

麻栗坡實業辦法 省長署指令兼代蒙自道尹據該道前道尹遵令擬飭麻栗坡對汛督辦於所轄區域內妥籌經費按照實業所暫行章程先設實業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實業員長並於各對汛地方另選合格之人充實業員一俟物產漸豐商場日開并可查照商會法組織商會等情均尙妥協仰即轉令該督辦遵照辦理其何項實業宜於何地由該督辦督飭該實業所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轉查核。

呈驗白蜡 鎮南縣知事呈送放虫製蜡方法說明書并呈驗白蜡一元省長署驗明蜡質尙佳說明書各項亦無不合除將說明書存署備察外白蜡已發交物品陳列所陳列。

請辦煤油漆 署羊腸縣佐調署金河行政委員呈稱羊腸地方周圍二十餘里無論山嶺田園遍地皆煤每車約五百餘斤售銅元五六枚每擔約百餘斤售一二枚香煤油多臭煤礦多因

用土罐一個。內置煤三四斤。將罐口用泥封好。中間放竹管一柯。將土罐置於灶上。土罐燒紅。罐中煤化。火光即由竹孔而出。光照四面。如洋燈然。能燃三四點鐘。民國二年。蜀人童王二姓在海子舖開辦煤油油漆。均已取出。每煤百斤。得油三斤。漆七斤。惟油不清。漆不乾。以半價售與製革廠。請聘師購機來羊開辦。以開利源等語。省長署已令飭財政廳派員查勘具覆。核辦



▲ 學術 ▼

食用菌栽培法

楊崑

吾人食用之菌。多發生於朽腐之樹木。或植物性之土壤中。間有寄生於活物者。如寄生於樹木之毛根是也。菌類之營養機關。爲菌絲。色白。狀如亂絲。蔓伏於寄生之體。以吸收養分而生活。至一定之時期。則生菌傘。菌傘之背面。有褶襞如魚腮狀者。曰菌褶。菌之孢子。即生於菌褶間。傘乃菌類之生殖機關也。按食用菌類。其種類甚多。而主要者。爲香菇。木耳。松菌等。往時僅採取天然。

發生者。今科學進步。則有人工栽培之法矣。

第一香菇栽培法

此法用人工播種孢子。孢子即菌之種子。以之栽培於櫟椎栗櫟檜等樹。即能得多量之收穫。其他闊葉樹種中。凡不含香味及藥味者。皆可適用。即針葉樹種。如松樹亦可栽培。惟收穫之量不能如栽培於闊葉樹者之多。栽培香菇之樹木。年齡雖無一定。而要以直徑三寸至一尺者為最相宜。過於幼稚之樹木。皮層薄弱。不能多生菌傘。栽培香菇之樹木。其生長狀態。亦當講之。生於山腹南面向陽之樹木。較生於陰地者。所發生之香菇較多。又生於山腹濕地之樹木。比之生於溪谷者。所發生之香菇較多。採伐樹木之時期。亦有一定。如常綠闊葉樹。宜自晚秋至冬季。若落葉闊葉樹。則當按左列三條而定。
一至冬季落葉闊葉樹。其葉面多變特殊之色。或紅或黃或淡紅或淡褐。各有一定之變化。當樹葉變色至三分之一為最好之伐採時期。
二至秋季試傷其樹幹。切取木片。舐之味甘則適於伐採。澁則不適宜。

伐倒木材之斷面。若乾燥則不適宜。若濕潤為則適宜。以上伐期之選定甚難且非熟練不可。其要注意之點有三。
一欲發生多量之香菇。則不可剝脫樹皮。
二樹木中必要含有多量香菇之成分。
三香菇孢子必候秋季散播。

樹木自春季發葉。至秋季落葉。在此期內。樹皮容易剝落。因此關係。故不可不選落葉以後之時期。至落葉闊葉樹。秋季將落葉時。其翌春發生新葉。所需之養分變為糖質。由樹稍下流而貯於樹幹及樹根之部分。其樹葉三分之二變色時。即為欲流於樹根之養分通過樹幹之時也。此時期中。樹幹中養有多量之養分。故此為伐採之最好時期。
採伐之後。按其直徑之大小。截為四尺或六尺之長。用鋸或斧截成缺口多處。謂之柵木。擇森林內略透日光溫潤之地。設置木架。以柵木百根作為一排。斜倚於木架。再以發生香菇之柵木一二根插於其間。是香菇之孢子附着於新柵木。而繁殖焉。此第一法也。或以新鮮香菇使之乾燥。集其飛散之孢子。溶解於水。注於斜倚之柵木。此第二法也。或採取舊柵木之白色腐朽部分。以水作成粉汁。灌於柵木之截口處。然後斜倚於架上。此第三法也。或在盛行栽培香菇地方。以新柵木置於孢子容易飛來之方向。

聽其自然發生。此第四法也。附着於桿木之孢子發芽而成菌絲。但不能即竄入樹皮之內。部間有因觸日光或風而乾燥死者。故當保護之。其法以柴禾或樹之枝葉覆於桿木上。經數月後而除去之。即無枯死之虞矣。至其發生之多少。視木皮之白朽處而知之。此時以桿木浸於清水一晝夜。強擊其兩端。然後將粗端向上。直立於濕潤之樹林內。經日而開菌傘。至全開之後。摘取之。此即販賣於市之香菇也。摘去之後。其桿木依舊置於原處。則三年至五年間。每值春秋二季。仍發生菌傘。得繼續採取之。採取之香菇。應設法使之即行乾燥。萬不可遲。其乾燥之法有三。第一曰木乾法。以桿木曝於日光。使香菇乾燥於其上。由是成者。其香味色澤皆佳。然有利之處。因桿木經此一番乾燥。不能再發生菌傘也。第二曰日乾法。即以摘下之香菇。列於竹簾或葷席上晒之。用此法而乾者。其香味色澤俱不甚佳。第三曰火乾法。即用火力乾燥之。此法又有二種。其一以竹竿由香菇之柄穿作一排。入火烤之。其近火之部分。有變爲褐色者。其二以板

或土或草作一小房。中央置火。其房之四壁懸木板數層。載以香菇。由上層順次移至下層。即得十分乾燥。此法最善。一時可得多數乾燥之香菇。且不直接觸於爐中之火。故所得乾燥之香菇。其味與色。頗似由木乾法所得者之佳也。

第二松菌栽培法

欲知松菌之栽培法。當先述松樹與松菌之關係。松菌生自松樹林內之粗朽土中。但在松林內之粗土中。播種松菌孢子。有時不能發生。松菌之菌絲。非寄生於松樹之鬚根。不能生長也。欲行松菌之繁殖。當使松之鬚根顯露於地面。或使之蔓延於朽土間。

松菌之繁殖。亦由孢子而生。此孢子一如香菌。生於菌傘（俗謂蘑菇頭）裡面之褶襞中。其數量甚多。成熟之後。即行飛散。到處附著。惟不附著於松樹之鬚根。終至枯死。所以必用人工。使松菌之孢子。附著於松之鬚根。倘鬚根沒埋於一二尺深者。則菌傘無由發生。有時松之鬚根中。得見松菌菌絲之寄生。而不發生菌傘者。即因鬚根深入地中之故也。所以栽培松菌。必使松之鬚根在地面蔓延爲是。

查生長良質松菌之松林。其地必瘠惡。表土亦淺。松樹皆矮小。蓋此等地方。松根不能深入地中。蔓延地面。所以生長良好之松菌也。至於土壤深厚之松林。而亦生松菌者。因其地面之土。被雨水冲去。致四處松根露出之故也。 松菌之菌傘不開張者。其味特佳。所以採取松菌。宜在開張以前。但不待開張而採取者。其孢子多不成熟。不適於栽培之用。故欲用以繁殖者。須俟菌傘全開。至成熟時而後採之。至收孢子之法。以筐裝乾燥之土。以松菌菌傘置於筐之土上。孢子即自落於土中。以此土和冷水。選露出松根之地注之。即能發生。 近年考察發生松菌之地。其土壤中蔓延白色菌絲甚多。此白色菌絲。亦可供繁殖之用。但採取此菌絲。宜在春季。新芽將出之時。採之置於水中。以此水注於松根蔓延之土。亦得發生松菌。 林地之面層薄而松樹矮小者。所產之松菌。其柄短而質良。陰濕而松林鬱茂者。所產之松菌。其柄長而色黑。且易腐敗。當松菌發生之時。其地表土。在春夏二季。宜使之濕潤。在秋季宜使之乾燥。如此乃得生多量之良

質松菌

第三木耳及銀耳栽培法（銀耳俗名白森）

木耳亦爲一種死植物之寄生菌。雖生於諸種之針葉樹及闊葉樹。然生於松樹者。有時不能供於食用。普通所食者。乃生於桑槐楮榆等樹。木耳亦如香菇。宜在秋末伐木。俟其乾枯後。播種胞子。乃能發生。惟木耳特性。遇雨水即成洋粉狀。乾燥又成牛角質。故播種乃取降雨期節以前。生長完全者。以水作成細粉。播種於新楣木方能生長。

銀耳爲我國最貴重之食品。其寄生之樹種。大抵與香菇相同。凡能種香菇者。即可以種銀耳。其形狀如鶴冠花。濕潤則呈白色洋粉狀。乾燥則呈褐色角質之狀。栽培之法。亦類香菇。於秋末伐採樹木。待其乾燥。截爲四五尺。一如香菇之楣木。截成多數橫口。即以洋粉狀之白木耳。用水作成細粉。注於楣木橫口中。置於地性潤澤之森林內。經三四月後。即能發生。若在冬至降雨時。亦得發生。故冬季播種。亦無不可。但春季空氣濕潤時。發生較多。播種最好時期。究屬春季也。成熟後。宜藉日光乾之。即吾人所食之銀耳也。

●種藍製靛之方法

種藍 製靛之藍種類繁多。然大別之不外山藍水藍二種。彼爲溫帶植物。喜潤而惡濕。不甚選氣候。海河冲積之土。砂壤之區。富有肥料而非高亢之地。均可種之。種植之法。於春寒將退時。育苗於圃。治畦如種菜。浸子十日。然後點播。以細土覆之上。蓋以草地氣溫潤。六七日即萌發三葉。長成後。酌澆清水。四五月苗長三四寸。然後移植。管理苗圃。以施肥除草爲最要。疏密留強次之。所施之肥。宜用油餅粉及血骨魚鱗之屬。人畜之遺次之。移植之法。以手起苗。慎勿傷根。每距離一尺五寸。則植一穴。每穴二三苗。下土之時。施以肥料。以足踏土實之。移植後。時加灌溉。注意虫害。且行三次之施肥。又藍性甚畏烈日。宜設陰以護之。或植於麥粟之間。使易長育。培養合宜。每年可刈藍三次。以供製靛。收穫之法。以刀鎌於離地五寸左右之位置上刈取之。刈後覆以肥土。新芽更生。注水培養。一如前述。約四十日後。高可三尺以上。即收第二次。至欲培種。則於初刈之後。加意栽培新枝。使之結實可耳。至於種藍之利。普通每畝收穫。可製成靛藍二大桶。每桶重約

百斤售價平時約洋十五六元。若能培植得宜。豐收可望三大桶。利益之大。誠有足令人欽羨者。所望農家及時種植。勿甘自棄。致落人後也。

製靛 製藍靛之法。我國與外國略有不同。西法所製之靛潔淨而耐久。且不費時。捨短從長。取法乎上。亦改良之一道也。法當五六月間刈藍之後。將藍葉摘下。捆束直豎於漚池。池以磚砌成。塹以灰土。光潔不著塵埃。面積長有十八尺。闊十六尺。深三尺九寸。(以英尺算)可容青葉七百五十斤。葉將布滿。即以竹片橫亘池面。使葉得以直立。復加大木三四根。木之兩端。皆釘鎖於外。以鞏固其位置。布置妥適。注水入池。以將滿為度。切忌滿溢。葉浸漚三四時。即有水泡泛溢。九十時間。水面低下。呈青黃色。則漚浸已成。可以搗製矣。乃去池下孔塞。將水放入搗池。搗池位置。常在漚池下級。闊十三尺六寸。(英尺計)深長則與漚池等。於搗池中層置牆一道。高約三尺。將池截分爲二部。而上下均留空隙。使得流通。兩部各有輪一具。輪爲一轆十八幅。幅上有刀葉。泡水既滿。將輪轉動。一輪左轉。一輪右轉。先緩後急。使兩部之水。上下周流。湧沸不已。氣泡激發。數變其色。如是二三小時。水色深藍。是爲功成之候。乃停輪止沸。使水澄清。然後瀘取沉澱。煮製晾乾。

而藍靛成矣。齊民要術云。種藍十畝。敵穀田一項。能自製靛者。其利又倍之。吾國地處溫帶。藍一物。無省不宜。利之所在。蓋興乎來。

金 鍍 用 水

吾國鍍金舊法。先以金屑投水銀中。使之混合。以此混合液。塗於欲鍍之銀銅等面。立即鍍附其上。再以此鍍得之器。置火烘之。水銀成烟颺去。金獨存留。燦爛可觀。工作乃畢。

按水銀能與多種金屬混合成合金。化學上稱亞麻爾加謨。如投金銀銅錫鋅各金屬於水銀中。立即消化。如欲分出。必須用麂子皮包裹揉攪。使水銀滲出。他金存留於內。或以火烘之。使水銀揮散。吾國亦舊知其性。陶弘景謂其能消化金銀成泥。人以鍍物是也。欲鍍金於銀銅等面。非以水銀爲媒介不能切合。投金屑於水銀。使之先成金亞麻爾加謨。然後再塗於他種金屬之面。則復因水銀之力。更與他種金屬附合固著。然後以火烘之。水銀易於揮散。故先成氣體散出。金則獨存。理固平易。不過於未聞科學之鍍工。獲得此術。爲難能耳。

各界如欲訂閱本週刊請 赴省長公署接洽一切爲盼

本週刊